

关于中国传统音乐分类问题之我见

任何学科都要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分类，即通过对研究对象系统归梳，达到对本学科进行“结构”的目的。分类本身，既是本学科过去时间内已得取得的研究成果的总结和反映，又是本学科在将来时间内作进一步研究的准备和前提。对于他学科研究人员群体来说，分类还是全面、系统介绍本学科概况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每门学科的研究工作都是逐步深入、永无止境的。所以，任何学科在任何时候所进行的分类，都只能做到相对全面、相对科学、相对精确。当本学科的研究取得新的突破以后，原有的分类法必然显得不符合实际，不敷需求。况且，就是分类的方法本身也在不断前进。这就是任何学科都要随着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不断研究分类、修正分类、补充分类甚至重新分类的原因所在。

中国传统音乐的分类正是到了这样一个重要的转折关头。音乐学界沿用至今的“五大类”（即民间歌曲、民间舞曲、曲艺（或称说唱）音乐、戏曲音乐、民间器乐曲）分类法，是在五十年代对我国传统音乐的认识基础上产生的，是当时研究成果的总结和研究水平的反映。这种分类法在当时看来是比较科学、全面

关于中国传统音乐分类问题之我见

任何学科都要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分类，即通过对研究对象的系统归梳，达到对本学科进行“结构”的目的。分类本身，既是本学科过去时间内已得取得的研究成果的总结和反映，又是本学科在将来时间内作进一步研究的准备和前提。对于他学科研究人员群体来说，分类还是全面、系统介绍本学科概况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每门学科的研究工作都是逐步深入、永无止境的。所以，任何学科在任何时候所进行的分类，都只能做到相对全面、相对科学、相对精确。当本学科的研究取得新的突破以后，原有的分类法必然显得不符合实际，不敷需求。况且，就是分类的方法本身也在不断前进。这就是任何学科都要随着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不断研究分类、修正分类、补充分类甚至重新分类的原因所在。

中国传统音乐的分类正是到了这样一个重要的转折关头。音乐学界沿用至今的“五大类”（即民间歌曲、民间舞曲、曲艺（或称说唱）音乐、戏曲音乐、民间器乐曲）分类法，是在五十年代对我国传统音乐的认识基础上产生的，是当时研究成果的总结和研究水平的反映。这种分类法在当时看来是比较科学、全面

和精确的。对五、六十年代甚至以后一个相当时期内介绍和研究我国各民族传统音乐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各民族传统音乐富蕴的进一步被开掘，随着传统音乐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音乐民族学、音乐人类学、音乐考古学、音乐社会学、音乐地理学、音乐生理学等“边缘学科”的兴起和比较研究等先进方法的逐步引进，这种分类法和我国传统音乐实际，和音乐学各学科研究人员已经取得的成果及作进一步研究的要求之间的差距就显而易见了。

“五大类”分类法是以音乐的体裁为主要依据的。但是，实际情况告诉我们，我国各民族、各地区、各乐种的体裁千差万别并不可能被一刀切为“五大类”。例如，福建省闽南地区著名的汉族传统音乐“南音”，就很难简单地被归入“民间歌谣”或“曲艺音乐”类。而南部新疆维吾尔族最重要的传统音乐——大型古典套曲《十二木卡姆》，更是熔叙述歌曲、叙事歌曲、器乐间奏曲、歌舞曲于一炉，在“五大类”分类法中很难找到它确切的位置。

再如，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其它种种客观原因，我国各民族的宗教音乐和另一些与祭祀、巫术等其它也被称作“封建迷信活动”联系紧密的传统音乐一直未得到重视和搜集整理，“五大类”式的分类法中当然不会有它们的“户口”。这次全国性大

规模开展的“中国民族音乐集成”工作，因为是依袭“五大类”分类法立卷的。所以只能将这一部份传统音乐“寄居”在“民族民间器乐曲”的门下。而这些音乐特别是各种宗教音乐中有很大的部分并不是纯粹的器乐作品甚至是完全没有器乐成份的念诵、唱赞，这个尖锐的矛盾令我们难以自圆，落到了无可奈何的尴尬境地。

随着中国传统音乐研究队伍的不断扩大，单纯的概况介绍和音乐型态研究已经被上文所及各音乐学学科纵横交织、互促互帮的生动局面所替代。每个研究者都有着不同的研究选题，他们对我国传统音乐的分类有着不同侧面的要求。因此，只有改变过去那种过于单调、过于划一的“体裁分类法”而从音乐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人民生活的联系；产生和流传的历史、地域；演唱（奏）者的背景情况；体裁、乐种；题材、内容；反映在乐律、调、节拍、节奏型、结构、旋法等音乐型态的各个方面甚至唱词格律、韵脚等各个角度出发对我国传统音乐进行立体的多种分类才能对全体中国传统音乐的研究者提供方便，都有所裨益从而起到整个中国传统音乐学的“准备和前提”的作用。

为了使我国传统音乐的概况得到比较清晰的介绍，我们可以将从不同角度出发而得的一些不同分类作为“子集”按不同的层次和级别组合成系，对于组合的方法和层次、级别的划分，我们应

当作全面、慎重的考虑。笔者认为：因为民族属性对音乐风格的影响最大。一般的音乐学者又大多经常按民族为单位来进行传统音乐的类比。故而应当首先考虑以民族作为我国传统音乐的一级分类。之后，再考虑以音乐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为二级分类。体裁（或乐种）为三级分类。题材为四级分类……等等。每一层每一级又都应当允许作适当的灵活处理。另外的一些分类如从各音乐型态的角度或唱词格律、韵脚的角度所进行的分类等因其专业性很强，很难也不一定必要纳入总的分类体系。可以考虑单独编目。

在从每一个角度出发的，每个层次、级别的分类过程中，都只能适当地强调“精确”。迄今为止各学科的研究成果都表明：绝对精确的分类是根本不可能求得的。就象语言学中的每一个词汇都有其“精确”和“模糊”的两面性一样，任何分类也必然只能是“精确”和“模糊”这两个方面同时并存。对于现在已经搞得比较清楚和在不长的时间内通过各种努力可以搞清楚的问题，我们可以多要求一些“精确”，对于现在还没有搞清楚并且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也很难搞清楚的问题，我们不免取“模糊”的办法来处理。在我国各少数民族传统音乐中，保留着较多的“人类童年”音乐文化的遗留痕迹，它们具有很强的综合性，需要我们加以特别的注意和更加慎重的对待。各少数民族传统音乐概况体系

分类中各个层次、级别的区分以及称谓的设计，一定要多注意本民族约定成俗的习惯，争取得到本民族大多数音乐工作者的理解和赞同。基于少数民族某些传统音乐的归属很难界定和区分的现实，有些乐种，乐系在汇编组合的“概况分类”中应当允许出现同时从属于不同科目的“两栖”现象。

上述不成熟的意见供全体与会者及热衷于我国传统音乐分类问题的志士同仁参考。下面，将笔者对维吾尔族传统音乐的分类构想抄录于兹，以期抛砖引玉：

甲：用于介绍概况的体系分类：

〔作为中国传统音乐一部份的〕

维吾尔族传统音乐：

一、古典音乐类：

1. 大型古典套曲《十二木卡姆》：

① 南部新疆地区流传的《十二木卡姆》。

② 伊犁地区流传的《十二木卡姆》。

2. 刀朗木卡姆。

3. 哈密木卡姆。

4. 吐鲁番木卡姆。

二、宗教音乐类：

1. 一般性宗教音乐：

- ① 呼祷调。
- ② 诵经、唱经调。
- ③ 拉木尚调（劝封斋歌）。
- ④ 超度亡魂时唱的歌。

2 苏菲派宗教音乐

- ① 阿皮孜的吟诵调。
- ② 无伴奏多声部萨玛曲调。
- ③ 有器乐伴奏的萨玛曲调。

3 阿希克行乞时唱的歌。

4 巴克希作法时唱的歌：

- ① 吟诵曲。
- ② 歌舞曲。

2 瓦依孜（买达）中的说唱调。

3 拜“圣裔”麻扎时演奏的鼓吹乐。

三、民间音乐类

1. 民间歌曲：

① 劳动歌曲：

※ 农耕：犁地歌、收割歌、锄草歌。

※ 队商：赶车人之歌、驼队之歌。

※ 畜牧：牧人之歌。

② 生活歌曲：

- ※ 爱情：求爱歌、失恋歌、思念歌。
- ※ 赞美：赞美家乡歌、赞美异性歌。
- ※ 哀叹：流浪汉之歌、哀叹人生歌。
- ※ 哭丧歌。
- ※ 摇篮歌。
- ※ 婚礼上唱的歌。
- ※ 季节：迎春歌、迎雪歌。
- ※ 游戏：郊游歌、劝人行乐歌。
- ※ 乞丐歌。
- ※ 劝人行善歌。

③ 故事歌曲：

- ※ 歌颂英雄的歌。
- ※ 讽刺、揭露统治者的歌。
- ※ 历史人物自编自唱流传下来的歌。

④ 民歌套曲。

⑤ 新民歌。

2 民间歌舞曲：

- ① 各地的赛乃姆曲。（艾尔乃格麦曲）
- ② 各地的麦西热甫曲。（米力斯曲）

③ 那孜尔孔山

④ 来派尔

※ 单人歌舞曲。

※ 双人歌舞曲。

⑤ 萨玛舞曲。

⑥ 各种技巧舞曲：盘子舞、顶碗舞、叨花舞、叨帕舞。

⑦ 各种化妆模拟舞曲：老虎舞、狮子舞、鹿舞、羊舞、鸟舞。

⑧ 鼓舞曲。

3. 民间说唱音乐：

① 达斯坦

※ 爱情故事达斯坦。

※ 歌颂英雄的达斯坦。

※ 嘲讽性达斯坦。

② 苛夏克。

※ 爱情内容的苛夏克。

※ 嘲讽性苛夏克。

※ 新编苛夏克。

③ 埃提西希。

④ 瓦依孜（买达）中的说唱调。

3. 民间器乐曲:

① 独奏曲:

※ 拨 (击) 弦乐器: 民间热瓦甫、刀郎热瓦甫、独它尔、弹拨尔、卡龙、扬琴、口弦。

※ 吹管乐器: 管子、唢呐、巴列曼、埙。

※ 拉弦乐器: 萨它尔、艾捷克、刀郎艾捷克、哈密艾捷克、四胡、霍希塔尔。

② 重奏曲: 弹拨尔、独它尔重奏。

③ 合奏曲:

※ 鼓吹乐队。

※ 弦管乐队。

乙. 专业性分类:

一、从乐制: 乐律、调、调变换角度进行的分类。

二、从节拍、节奏型角度进行的分类。

三、从乐曲结构角度进行的分类。

四、从旋法角度进行的分类。

五、从起讫音角度进行的分类。

六、从唱词结构、格律、韵脚角度进行的分类。

七、从演唱(奏)者背景情况的角度进行的分类。

八、从流传地域角度进行的分类。

(此页无正文)

新疆艺术研究所 周吉

一九八八年五月

(此页无正文)

新疆艺术研究所 周吉

一九八八年五月